

第 48 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4119242-0026676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51338）

采购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第48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二）”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48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二）。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4119242-0026676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51338）。
3. 预算编号：0025-00014331
4. 项目主要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第 48 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90万元（国库资金：190万元；自筹资金：0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90 万元。

三、获取采购方式

1、时间：2025-08-25 至 2025-09-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12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注：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各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项：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赵老师

邮 编：200125

电 话：021-5219130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 话：021-63234076-1032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shangtou003@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第48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项目。
2	磋商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第 48 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已报名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
8	澄清时间和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
9	磋商保证金：无。
10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2、 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磋商地点。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	磋商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3：30 时。 磋商会议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12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第48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二）。
- 1.2 主要内容：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第 48 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服务。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 （1）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分项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资格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1)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2)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方案；
 - 1)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工作流程

- 4) 管理组织架构
- 5)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6) 服务质量保障
- 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2) 项目团队组成;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7.4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10.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11.4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磋商结果进行公告。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询问与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5.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25.3 条和第 25.4 条

规定的，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5.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十、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世界技能大赛是全球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其竞技水平代表了各领域职业技能发展的世界先进水平。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下，2022年9月26日，经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大会投票表决，中国上海获得2026年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主办权。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战略和全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技能人才领域的一件大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同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展示我国职业技能培训成就和水平，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的指示精神，根据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备工作安排，需开展第48届世赛观众体验综合策划的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办赛指南》规定，大赛准备周（CPW）是指在大赛（2026年9月）前8-9个月召开的一系列会议，会期一周。大赛准备周由大赛主办方在主办城市举办，便于为大赛做好周密的准备，活动场地定于上海扬子江丽笙精选酒店（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99号）1号宴会厅ABC厅。在2026年准备周（CPW）前，需征集遴选70个左右的院校参与“一校一队”项目。在准备周（CPW）的第三天，面向国内合作院校及各成员国及地区，举行“一校一队”的发布会，各成员及地区与国内合作院校进行结对，促成校队在职业技能领域的交流，从而加强我国与国际的文化技能交流，扩大世赛在青少年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活动时长90分钟内，活动规模在300人以内。

根据《办赛指南》要求及我方第48届世赛观众体验项目筹备安排，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并持续配合细化工作内容。需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办赛指南》要求，完成并持续完善各成员及地区与国内合作院校（近70所）结对发布会的活动方案策划，包括发布会活动的流程、呈现形式以及内容创意。

2. 对接国内合作院校（近70所）与各成员及地区的队伍结对工作，组织前期国内合作院校培训及交流活动，并落实活动当天双方结对交流所需的环境要求或配套保障服务。

3. 根据发布会活动方案，完成活动场地租赁、提供材料、材料运输、现场舞台搭建、氛围布置、展台拆除、场地恢复及配套服务，负责发布会活动相关工作的排练和彩排事宜。服务完成时间节点：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大赛准备周（CPW）第二天（2026年2月3

日)。

4. 根据发布会活动方案, 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执行、翻译人员、专业设备操作人员、摄像摄影人员、现场秩序管理人员、机动人员, 组建一支具备丰富的相关经验和实力的人员团队。

5. 根据发布会活动方案, 落实完成活动当天所需音(视)频等文件的制作工作。

6. 负责发布会活动的技术运维保障, 确保现场执行顺利。

7. 结合世赛准备周筹办工作的要求, 需要与世界技能组织深度协作, 配合采购人完成汇报、会议、邮件沟通等相关工作。

8. 其他工作保障与实施, 包括材料打印、文案制作、办公用品、组织会议等事项。

9. 交付一个时长不低于 3 分钟的项目剪辑视频, 于活动结束后当天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根据采购人需求, 完成与世赛发布会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审价要求

本项目工作结束后, 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 核定项目金额, 出具项目审价报告, 审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在中标合同价格范围内结算支付, 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项目首笔合同款, 供应商应于审价报告出具后 15 天内退还多余款项。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80%);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合同余款)。

2. 最终结算金额, 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 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3. 采购人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 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

1. 按采购单位的要求, 提交项目要求的策划方案, 并组织实施相应各项活动等内容,

最终采购人应在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根据项目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采购人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根据《办赛指南》要求，完成并持续完善各成员及地区与国内合作院校（近 70 所）结对发布会的活动方案策划，包括发布会活动的流程、呈现形式以及内容创意。

1.2 乙方对接国内合作院校（近 70 所）与各成员及地区的队伍结对工作，组织前期国内合作院校培训及交流活动，并落实活动当天双方结对交流所需的环境要求和配套保障服务。

1.3 乙方根据发布会活动方案，完成活动场地租赁、提供材料、材料运输、现场舞台搭建、氛围布置、展台拆除、场地恢复及配套服务，负责发布会活动相关工作的排练和彩排事宜。服务完成时间节点：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大赛准备周（CPW）第二天（2026 年 2 月 3 日）。

1.4 乙方根据发布会活动方案，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执行人员、摄影摄像人员等，组建一支具备丰富的相关经验和实力的人员团队。

1.5 乙方根据发布会活动方案，落实完成活动当天所需音（视）频等文件的制作工作。

1.6 乙方负责发布会活动的技术运维保障，确保现场执行顺利。

1.7 乙方结合世赛准备周筹办工作的要求，需要与世界技能组织深度协作，配合甲方完成汇报、会议、邮件沟通等相关工作。

1.8 乙方需提供其他工作保障与实施包括材料打印、文案制作、办公用品、组织会议等事项。

1.9 乙方需交付一个时长不低于 3 分钟的项目剪辑视频，于活动结束后当天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10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与世赛发布会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上述服务具体完成时间节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详见附件《价格清单》）。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待全部工作完成后，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总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甲方对于过程性文件或者服务的审核确认，仅为形式审核，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服务的义务或者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做任何免责抗辩。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其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项目首笔合同款，乙方应于审价报告出具后15天内退还多余款项。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再次进行验收，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本条款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也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甲方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80%）。

7.2.2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合同余款）。如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7.2.3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方案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项目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9.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将项目成果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9.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主张。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组织及其人员、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项目组成员详见附件《项目人员情况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针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迟一天按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计算）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甲方其他救济权利，直至乙方正常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或者误期足以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各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履约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履约的责任，不予追究。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价格清单、项目人员情况表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我司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4）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第 48 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二）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其他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2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48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二）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48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五、 技术响应方案

- 1、对项目需求的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整体服务方案
- 3、工作流程
- 4、管理组织架构
- 5、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6、服务质量保障
- 7、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十六、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提供“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章）	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是否满足
7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9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带“★”号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10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12	其他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论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网上随机抽取供应商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细则（100 分）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100。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折扣参与评审）。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主观分	对项目了解充分，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透彻的得 10 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对项目基本了解，但重点难点把握有偏离的得 6 分； 对项目的需求了解不充分，理解有偏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主观分	各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场地租赁、现场舞台搭建、氛围布置、音频制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好，有独特的见解，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较好，得 12 分； 方案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但措施或操作性内容一般的，得 10 分；

				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没有特点，分析内容模板化、无针对性，得 5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工作流程	12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各阶段工作流程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前期准备阶段（熟悉项目内容，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收集项目前期有关资料，定期汇报阶段筹备成果。） 2、项目执行阶段（按工作节点推进各项服务的执行，根据需求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活动现场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确保会议执行） 3、项目验收阶段（活动的顺利执行完毕，并做好资料保存） 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上述三项内容所提供的工作流程内容充分详尽，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充分不合理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4	管理组织架构	6	主观分	管理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的得 6 分； 管理组织架构或质量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包括①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预警机制，③风险应对方案，④各类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完善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的得 8 分；

				应急保障措施简单，有缺陷的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障	6	主观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处罚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操作性的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	主观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承诺合理有效且有操作性，且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响应时间承诺或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与经验	5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资历及经验且作为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的资历与经验，但未作为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有与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但无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用户证明，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需提供本单位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9	项目组成员	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包括联络人员、策划人员、各专业配备人员等）的构成情况，2、专业技术能力及工作年限，3、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4、人员分工合理性。 评审标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且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丰富经验得 10 分；

				2. 项目组人员基本配备齐全、分工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具备类似经验得 8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有分工得 5 分； 4. 未提供项目组人员得 0 分；
10	类 似 业 绩	10	客观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六、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

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